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338,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606,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1）由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917,6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38,390,000 股增加至 341,307,600 股；（2）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海中和投资有限公司等 59 名交易对手合计发行 379,760,567 股股份和 3,569,00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总股本由 341,307,600 股增加至 721,068,167 股。

根据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 0.563147（含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338,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606,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1）由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917,6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38,390,000 股增加至 341,307,600 股；（2）由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海中和投资有限公司等 59 名交易对手合计发行 379,760,567 股股份和 3,569,00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总股本由 341,307,600 股增加至 721,068,167 股。

3.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068,1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0.56314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于每 10 股派发金额采用舍尾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因此实际派发红总金额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方案中的总金额略有差异。

5.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068,1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6314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派股通知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派股通知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剔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6314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262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63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 年 8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8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8 月 4 日通过股转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简称	股东名称
1	08*****421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2	08*****336	上海浦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	08*****338	上海浦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 日），如擅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持所得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数据披露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开增发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发行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虚假记载、虚假记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超额减持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程序。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乐定转；债券代码：12402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富乐定转”转股价为 1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为【16.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铜陵金铜经济开发区南山路 18 号

咨询联系人：颜华、李海东

咨询电话：0562-5302388

传真电话：0562-5302388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4025 债券简称:富乐定转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4025，转债简称：富乐定转

2.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 16.30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人民币 16.24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所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068,1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6314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派股通知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派股通知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剔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6314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262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63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此，“富乐定转”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转股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 (I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I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息转股或转增股本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当前总股本 *10=40,606,800÷721,068,167 *10 =0.563147 元（保留四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富乐定转”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₁=P₀-D 的方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₁=16.30 元/股，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63147 元/股，因此，“富乐定转”的转股价格为：P₁=P₀-D=16.30-0.0663147=16.24 元/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转股价格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以及同权同价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本次派息后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区间为 20.05 元/股 -20.10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为 17.91 元/股。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公司股份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减口	比例增减PV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14.61%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14.00%	
本次变动增减原因	减持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触发减持的义务	是	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名称

宁波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毅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毅鑫”，更名为“上海明哲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104,600 股，占股本的 0.6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道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66%）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54%）。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近日，公司收到华智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华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华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07	339	0.070
	大宗交易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91	225.19	0.586
	合计	-	17.96	228.18	0.596

注：上表为：股东减持比例按照 2025 年 7 月 25 日总股本 234,917,593 股测算。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以及同权同价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本次派息后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区间为 20.05 元/股 -20.10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为 17.91 元/股。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公司股份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无累积投票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建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李建文先生简历

李建文，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中兴通讯担任芯片开发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1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在深圳润微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运营体系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334%的股份。李建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